（上接B095版）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瓷砖销售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建陶”）、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建材”）日常经营合同履约合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悦心健康	斯米克建陶	100%	32.44%	--	5,000	4.93%	否
	斯米克建材	100%	145.75%	--			否
合计				--	5,000	4.9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28幢第3层D室
法定代表人	陈前
注册资本	65,485.624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陶瓷制品、艺术品、建筑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五金电器、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卫浴洁具、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零售，从事建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仓储管理，物业服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通风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水电安装工程，展览展示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82,607.37万元，负债总额为26,764.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764.76万元），股东权益为55,742.6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6,040.56万元，净利润78.66万元。（经审计）

（二）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9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77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72,178.15万元，负债总额为105,203.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008.68万元），股东权益-33,025.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0,844.19万元，净利润-7,637.05万元。（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保证及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增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000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70,000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5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19,94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理财文件。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资金进行科学的规划及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理财、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1%，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财务部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并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使股东收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理财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1、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关联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具体负责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2、鉴于上海斯米克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资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8月23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资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196.06万元，净资产为24,115.62万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509.63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1,285.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具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企业上海斯米克申请借款；

3、借款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上海斯米克分笔借款或还款；

4、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上海斯米克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上海斯米克是公司股东、也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总裁余琛先生、副总裁何志明先生、财务负责人赵一非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梅女士、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7:00 前访问全景网（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7）收入情况：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

（8）业务情况：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胡振雷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在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9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2024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4年3月28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0.00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54名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1元/股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24年3月28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授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授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余翔	董事、总裁	30	3.39%	0.03%
2	陈超	董事、副总裁	30	3.39%	0.03%
3	陈前	董事、副总裁	30	3.39%	0.03%
4	刘晖	副总裁	30	3.39%	0.03%
5	何志明	副总裁	30	3.39%	0.03%
6	宋源诚	董事	15	1.70%	0.02%
7	吴蕾	副总裁	15	1.70%	0.02%
8	赵一非	财务负责人	15	1.70%	0.02%
9	程梅	董事会秘书	15	1.70%	0.02%
10	核心人员（共计72名）		574	64.93%	0.62%
预留			100	11.31%	0.11%
合计			884	100.00%	0.95%

注：

（1）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年4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1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五）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亿元）	触发值An（亿元）
首次授予及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13.50	12.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15.60	14.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18.00	16.00
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15.60	14.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8.00	16.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B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	Y=B/100*100%	Y=0%